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15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新北市中和尊爵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駿偉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吳佳真律師

複代理人 田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靖

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前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前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何牧武

陳振東律師

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

被告 楊權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算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表

編號	欄位	頁碼行號	原判決記載	更正後記載
1	事實及理由欄 第貳一（一）項	第8 頁第12行至第13行	服務費共計 474,196元	服務費共計 352,500元
2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一（五）項	第16頁第6 行	3,774,665 元	3,374,665 元
3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一（五）2.項	第16頁第20行	3,774,665 元	3,374,665 元
4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一（五）2.項	第16頁第23行至第24行	3,774,665 元	3,374,665 元
5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一（八）項	第19頁第25行至第26行	3,774,665 元	3,374,665 元
6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二（一）項	第20頁第12行	反訴原告聯安公司	反訴原告鼎積公司
7	事實及理由欄 第肆二（一）項	第20頁第13行	聯安公司	鼎積公司